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67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亭諺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追加起訴（113年度偵緝字第501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追加起訴意旨如附件檢察官追加起訴書所載。
- 二、按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定有明文。又依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規定，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追加起訴。此係就與已經起訴之案件之相牽連犯罪（指刑事訴訟法第7條所列案件），在原起訴案件第一審辯論終結前，追加獨立之新訴，蓋二者之當事人或證據多共通，藉與本案之程序合併進行以求訴訟經濟，故追加起訴限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為之，始得有效達此目的，此為其訴訟合法之要件，自應優先審查。檢察官既捨一般起訴方式而選擇以追加起訴之方式為之，自應受此時間要件之拘束，違反上開規定而追加起訴，其追加起訴之程式違背規定，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最高法院100年度台非字第107號、106年台上字第921號、109年度台非字第71號判決要旨參照）。
- 三、追加起訴意旨謂追加起訴之案件，與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842號案件（下稱前案）具有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關係，而為本件追加起訴；惟前案業經本院於113年12月10日言詞辯

01 論終結，並於114年1月10日宣判，此有前案審判筆錄及刑事
02 判決可參，本件追加起訴案件雖於113年12月9日偵查終結，
03 惟遲至114年3月18日始繫屬本院，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
04 4年3月18日新北檢永騰113偵緝5017字第1149031272號函上
05 之本院收狀戳足憑，揆諸前揭規定與說明，本件追加起訴係
06 於前案言詞辯論終結後始繫屬本院，追加起訴之程序違背規
07 定，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王凌亞追加起訴。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11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施吟蓓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6 逕送上級法院」。

17 書記官 陳靜怡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19 附件：

2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書

21 113年度偵緝字第5017號

22 被 告 陳亭諺 女 4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3 住○○市○○區○○路0段00巷00弄0
24 0○○號
25 居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0弄
26 00號1樓

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8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與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9 （若股）審理之113年度金訴字第1842號案件，屬一人犯數罪之
30 相牽連案件，認應追加起訴，茲將追加之犯罪事實、證據並所犯
31 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陳亭諺與真實年籍、姓名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基於詐欺取
03 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由陳亭諺先於民國111年10月24日前
04 某日，將其所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
05 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帳號，提供其所屬詐欺集團使用。
06 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於111年9月初，
07 以社群軟體Facebook臉書、通訊軟體Line暱稱「雯雯」向周
08 裕翔佯稱可透過MetaTrader5投資黃金云云，致周裕翔陷於
09 錯誤，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附表所示帳
10 戶內，該款項由詐欺集團成員轉匯後，再遭陳亭諺於附表所
11 示提領時間，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洲際分行提領如附表所示
12 之金額，轉交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掩飾犯罪所得之去
13 向，陳亭諺並因此獲得新臺幣（下同）1,000元報酬。嗣周
14 裕翔發覺受騙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15 二、案經周裕翔訴由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8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亭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本案帳戶為其申辦使用，及於附表所示之時間提領附表所示之款項，並因而獲得約1,000元報酬之事實。惟先於警詢及113年1月8日偵訊時辯稱自己為泰達幣（USDT）幣商，提領附表所示之款項後用以向TELEGRAM暱稱「李白」購買虛擬貨幣云云；後於113年8月17日偵訊時辯稱係從事精品買賣之交易云云，前後供述不一。

2	告訴人周裕翔於警詢之指訴	告訴人受騙後匯款之事實。
3	告訴人於警詢提出之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匯款單據影本各1份	告訴人受騙後匯款之事實。
4	如附表所示之第一層、第二層、第三層帳戶及本案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	告訴人匯款後遭層轉至本案帳戶，再遭被告提領之事實。
5	被告手機數位採證電子檔及列印截圖	被告手機通訊軟體TELEGRAM自112年5月9日起始有泰達幣相關對話，且並無與TELEGRAM暱稱「李白」之相關對話紀錄之事實。
6	被告提供警方之「ecxx.cc」交易所網站虛擬貨幣交易紀錄截圖、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他字第3441號卷及111年度偵字地23384號卷許益興手機翻拍照片、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872號刑事判決	1. 被告提供警方之交易所網站，與左列案件許益興手機翻拍照片中之網站同為「ecxx.cc」之事實。 2. 「ecxx.cc」交易所網站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872號刑事判決認與bitwell係同一網站，而該案詐欺集團使用bitwell網站製造虛假之虛擬貨幣交易假象之事實。
7	本署檢察事務官卷證分析報告	被告於警詢提出之3個錢包均係乙太幣錢包，並非泰達幣錢包，且該等錢包並無交易紀錄之事實。

01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2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3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04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
05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06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07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
08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9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0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11 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12 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13 者」之法定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
14 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
15 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
16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7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
18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及其他姓名年籍
19 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20 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就前開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等
21 罪，屬一行為而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
22 之一般洗錢罪處斷。至被告所獲1,000元報酬，為其犯罪所
23 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如全
24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則請追徵其價額。

25 四、按一人犯數罪者，為相牽連案件，且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
26 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追加起訴，刑事訴訟法第7條
27 第1款、第26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前因涉犯加重
28 詐欺等罪嫌，經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緝字第1375號案件
29 提起公訴（下稱前案），現由貴院以新北地院113年金訴字
30 第1842號案（若股）審理中，此有前案起訴書、刑案資料查
31 註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參，本案與前案係屬一人犯數罪之相

01 牽連案件，屬刑事訴訟法第7條1款所定之相牽連案件，爰依
02 法追加起訴。

03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追加起訴。

04 此 致

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07 檢 察 官 王凌亞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10 書 記 官 卓喬茵

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3 (普通詐欺罪)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5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6 下罰金。

1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0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2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3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附表

26

匯款時間、金額、帳戶(第一層)	轉匯時間、金額、帳戶(第二層)	轉匯時間、金額、帳戶(第三層)	轉匯時間、金額、帳戶(第四層)	提領時間、金額
111年10月24日11時10分許，50萬元，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許明珠)	111年10月24日11時14分許，168萬7,000元，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年10月24日11時14分許，99萬元，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年10月24日11時15分許，99萬1,000元，本案帳戶	111年10月24日12時45分許，100萬元